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昌州财农〔2021〕7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呼图壁县、玛纳斯县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农业园区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1〕10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2 年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14479 万元（详见附表 1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

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，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二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四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2、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
绩效目标表



抄报（送）：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1年12月15日

附表1:

昌吉州2022年第一批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市名称	农田建设任务分解（万亩）		中央资金（万元）
		其中：高效节水	合计
奇台县	2	1	1810
吉木萨尔县	1	0	905
阜康市	1	0	905
昌吉市	3	1	2715
呼图壁县	1	0	905
玛纳斯县	7	2	6334
农业园区	1	0	905
合计	16	4	14479

